#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 市值管理制度

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为加强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工作,进一步规范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市值管理行为,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——市值管理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相关规定,制订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本制度所称市值管理,是指公司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,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而实施的战略管理行为。

公司应当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,采取措施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,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、专注主业、稳健经营,以新质生产力的培育和运用,推动经营水平和发展质量提升,并在此基础上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,增强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,必要时积极采取措施提振投资者信心,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。

公司质量是公司投资价值的基础和市值管理的重要抓手。公司应当立足提升公司质量,依法合规运用各类方式提升公司投资价值。

第三条 市值管理是公司的战略管理的重要内容,只要公司持续经营,就要持续保障市值管理工作的开展,市值管理是董事会的核心工作内容之一。

# 第二章 市值管理的目的与基本原则

第四条 市值管理主要目的是通过充分、合规的信息披露,增强公司透明度,引导公司的市场价值与内在价值趋同,同时,利用资本运作、权益管理、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手段,使公司价值得以充分实现,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,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,从而达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目

标。

# 第五条市值管理的基本原则。

- (一)系统性原则。影响公司市值的因素有很多,市值管理必须按照系统 思维、整体推进的原则,改善影响公司市值增长的各大关键要素。
- (二)科学性原则。公司的市值管理有其规律,必须依其规律科学而为, 不能违背其内在逻辑恣意而为。公司必须通过制定科学的市值管理制度,以确 保市值管理的科学与高效。
- (三)规范性原则。公司的市值管理行为必须建立在国家各项法律、法规 及监管规则的基础上。
- (四)常态性原则。公司的市值成长是一个持续的、动态的过程,因此, 公司的市值管理应是一个持续、常态化的管理行为。

# 第三章 市值管理的机构与职责

第六条 市值管理工作由董事会领导负责、经营管理层参与,董事会秘书是市值管理工作的具体负责人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市值管理工作的执行机构,负责公司的市值监测、评估,提供市值管理方案并组织实施,负责市值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。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对相关生产经营、财务、市场等信息的归集工作提供支持。公司的股东、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对市值管理工作提出书面的建议或措施。

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重视公司质量的提升,根据当前业绩和未来战略规划就公司投资价值制定长期目标,在公司治理、日常经营、并购重组及融资等重大事项决策中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和回报,坚持稳健经营,避免盲目扩张,不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。

**第八条** 董事会应当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反映,在市场表现明显偏离公司价值时,审慎分析研判可能的原因,积极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。

第九条 董事会在建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体系时,薪酬水平应当与

市场发展、个人能力价值和业绩贡献、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匹配。

第十条 董事长应当积极督促执行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董事会决议,推动提 升公司投资价值的相关内部制度不断完善,协调各方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 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。

第十一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参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各项工作,参加业绩说明会、投资者沟通会等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,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可以依法依规制定并实施股份增持计划,提振市场信心。

**第十二条** 董事会秘书应当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相关工作,与投资者建立畅通的沟通机制,积极收集、分析市场各方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和对公司经营的预期,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。

董事会秘书应当加强與情监测分析,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,发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,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。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发布澄清公告等,同时可通过官方声明、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合法合规的方式予以回应。

### 第四章 市值管理的主要方式

**第十三条** 公司应当结合自身情况,聚焦公司主业,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,综合运用下列方式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:

#### (一) 经营提升

公司应当重视经营质量的整体提高,说明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的具体措施。公司应当专注主业、稳健经营,采取具体措施积极开拓市场、提升营运能力、强化成本控制、加大研发力度,以新质生产力的培育和运用,推动经营水平和发展质量提升。

#### (二)并购重组

公司可以围绕科技创新、产业升级布局,通过并购重组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,引导更多资源要素向新质生产力方向聚集,优化资产结构和业务布局,提

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内在价值。在重大事项决策中应当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和 回报,坚持稳健经营,避免盲目扩张。

# (三)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

公司可以通过建立并披露长效激励机制,充分运用股权激励、员工持股计划等工具,合理拟定授予价格、激励对象范围、股票数量和业绩考核条件等,强化管理层、员工与公司长期利益的一致性,激发管理层、员工提升公司价值的主动性和积极性。

#### (四)现金分红

公司可以根据公司发展阶段和经营情况,制定并披露中长期分红规划,明确分红条件、分红频次、分红比例等,提升分红的稳定性、及时性和可预期性;同时结合业绩情况及未分配利润情况,开展一年多次分红、预分红、春节前分红,增强投资者获得感。

#### (五)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

公司可以制定并披露与投资者沟通交流的计划安排,通过投资者说明会、业绩说明会、路演、投资者调研、证券分析师调研等形式,积极收集、分析市场各方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和对公司经营的预期,持续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。公司可以制定并披露有关舆情监测管理、重大事项响应的机制安排,可以说明提高公告可读性的具体方式,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。

#### (六)股份回购和股东增持

公司可以结合公司股权结构和业务经营需要,在《公司章程》或其他内部文件中明确股份回购的机制安排,如回购触发情形、回购计划、回购主要用途、资金规划等。公司可以根据回购计划安排,做好前期资金规划和储备。公司回购股份原则上应依法注销,也可以根据公司实际需要,将回购股份用于其他用途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依据法律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、披露并实施股份增持计划,或者通过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、自愿终止减持计划以及承诺不减持股份等方式,提振市场信心。公司应当积极做好与股东的沟通,引导股东长期投资。

#### (七) 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

除以上方式外,公司还可以通过法律、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的其他方式开展市值管理工作。

- **第十四条**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切实提高合规意识,不得在市值管理中从事以下行为:
- (一)操控公司信息披露,通过控制信息披露节奏、选择性披露信息、披露虚假信息等方式,误导或者欺骗投资者;
- (二)通过内幕交易、泄露内幕信息、操纵股价或者配合其他主体实施操 纵行为等方式,牟取非法利益,扰乱资本市场秩序;
  - (三)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等作出预测或者承诺:
- (四)未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实施股份回购,未通过相应实名账户实施股份增持,股份增持、回购违反信息披露或股票交易等规则:
  - (五)直接或间接披露涉密项目信息;
  - (六) 其他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行为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。

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,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本制度与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,以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第十七条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